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给予资金支持。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亿元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标准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并随国家调整时相应调整。2012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循环借款的方式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流动资金，借款余额控制在 5 亿元以内。2012 年实际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发生额 45,513.83 万元，按年折算为 463 万元，支付利息 29.84 万元。结合国家的金融政策及公司 2013 年“聚势聚焦 执行到位 有效经营”的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预计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拆借资金年最高占用额不超过 5 亿元（按全年实际占用折算不超过 1000 万元），并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而支付利息约 60 万元。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刘汉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干胜道、吴风云、李跃建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

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